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 8 号

联系人：刘洋

电话：0512-85182575

乙方：苏州润茂创诚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846 号 3-1 室 C78 号

联系人：沈建芳

电话：13862168495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天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本政府采购项目相城区河湖综合评价及公示牌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07-TCJS-C2026-0002）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二、合同价格：

1. 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元整（¥：1760000.00 元），合同价格包括人工、交通、办公、管理、维护、保险、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相城区河湖综合评价及公示牌养护服务项目。

（二）相城区河湖巡查服务：

1. 河湖巡查范围及频次：

（1）相城区境内列入省保护名录的湖泊为 10 个，分别为太湖、漕湖、鹅真荡、阳澄湖、春申湖、

盛泽湖、珍珠湖、白荡、天鹅湖、西子湖。

（2）一类河道：区级及以上河道。

（3）二类河道：区域内各板块乡镇的镇级河道。

（4）三类河道：区域内各板块乡镇的村级河道。

省保湖泊和一类河道为区级重点管护水域，每月不少于4次覆盖巡查；二类河道为镇级重点管护水域，每月不少于3次抽查巡查；三类河道为村级管护水域，每月不少于2次抽查巡查。

以上各类河湖的巡查频次，可根据当月各河湖问题情况、甲方需求重点情况等进行适当调整变更。每年5月至11月绿萍、蓝藻、水葫芦、水花生等水生物生长繁殖期间，依据甲方要求，适当调整河湖巡查重心和频次。

2.巡查内容及方式：

每次记录巡查，使用高分辨率相机拍照取证。人工无法巡查到的地方或特殊河道按甲方要求开展影像采集与视频制作。针对特殊湖泊及湖泊支河按甲方要求开展影像采集与视频制作。湖泊巡查范围应覆盖湖泊岸线水域及管理范围。

（1）巡查具体内容：

①堤防及湖滩：

堤防工程外观是否完好，堤坡是否平顺；堤防上有无取土、种植等活动；湖泊滩地和岸坡有无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有无未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实施。

②管理设施：

公示牌、宣传牌、告示牌等标识标牌有无损坏、缺失；重点保障河湖长制公示牌信息完整和及时更新。

③水面占用：

有无非法围湖造地、圈圩养殖以及围网养殖等行为。

④开采行为：

有无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等活动。

⑤排污情况：

有无在河道堤防、湖泊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有无未经处理的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入河；重点巡查水环境较差河道。

⑥涉河建设项目：

有无未经批准的水面开发建设项目。

⑦相关规划：

是否存在未执行或违反涉河其他相关规划的情况。

⑧其他交办事项：

交办单、督办单整改后现场复核等甲方交办的事项。

（2）巡查成果：

①使用河湖巡查 APP 现场拍摄记录河道、湖泊情况，上传至河湖巡查系统。

巡查当天发现特殊情况（如出现大量垃圾、水草、蓝藻等情况，水质异常，涉河违章或施工等）应第一时间上报。

②每月分析总结，就上月河道巡查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月度报告，反映当前河湖养护管理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以及对下月巡查重点的梳理。

每月的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河道处提交上月的月度报告。

（三）年度台账资料整理：

1. 视蓝藻生长情况，按甲方需求，完成蓝藻日（或周）监管报表。

2. 视日常巡查情况，按甲方需求，完成突出河湖管护问题日（或周）统计报表。

（四）河湖告示牌、界桩、公示牌等标识标牌维护服务：

1. 工作内容：

对全区所有区管河湖公示牌、告示牌、界桩界牌等标识标牌进行维护。

2. 成果要求：

乙方定期提供一份排查问题清单，由甲方结合区镇两级排查情况确定维护清单，清单包含维护项目类别（告示牌、界桩、公示牌等）、维护的位置、损坏的类别等。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维护等工作的要求后，于半个工作日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如遇重大、紧急活动则依据甲方给定时限完成交付工作）。

（五）区级以上河湖（太湖、江南运河除外）全线高分影像采集及数据对比服务：

1. 工作要求：

提供相城区区级以上河湖（太湖、江南运河除外）影像数据采集和后处理服务。

2. 成果要求：

1）每年两轮全线高分视频影像资料。

2）每期提供与上期影像对比视频。

3）提供新增河湖问题清单及对比照片。

（六）蓝藻、水葫芦高速生长期遥感监测服务：

1. 工作内容：

视蓝藻、水葫芦生长情况，对相城区内蓝藻、水葫芦问题进行影像遥感，需包含河道问题段的影像资料，监测日期，问题河段位置，蓝藻、水葫芦生长情况记录等相关数据。

2. 遥感巡查监测要求：

1）监测过程中如发现特殊情况（如大面积蓝藻、水葫芦漂浮阻塞河道的情况）需第一时间上报水

务局。

2）乙方对监测的河道情况需有记录表、定位、照片或影像，定期向水务局报告蓝藻、水葫芦遥感监测情况。

3）遥感监测要求参照苏州市河道养护标准进行以及水务局制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监测。

3. 项目成果包括：

1）蓝藻、水葫芦巡查监测情况实时反馈至工作群。

2）每月提交工作内容中要求的蓝藻、水葫芦监测月度报告（需包含太湖、阳澄湖、漕湖等的蓝藻、水葫芦易发区域分布图）。

（七）幸福河湖建设跟踪评估服务：

1. 工作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2026 年、2027 年建设幸福河湖建设进度现状评估，采用抽查暗访形式，形成评估情况总结及问题清单，对照幸福河湖建设标准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措施。

（2）根据甲方要求，对已建设幸福河湖对照幸福河湖评价标准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3）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幸福河湖市级、区级评估验收，协助整理 2026 年幸福河湖建设验收台账资料。

（4）根据甲方要求，对建设效果较好的幸福河湖开展高分影像采集及小视频制作。

2. 成果要求：

（1）每月提交幸福河湖现场核查及暗访情况月度报告。

（2）2026 年度区级幸福河湖评估验收报告。

（3）2026 年度幸福河湖验收台账，用于市级验收。

（4）配合甲方做好区级验收评审工作。

（八）水质波动水体动态跟踪评估服务：

1. 工作内容：

为了进一步跟踪前期劣质水体整治成效，对前期已列入各类整治清单和甲方加强监管的水体进行评估及巡查工作。

（1）巡查记录：

利用现有河道巡查系统对甲方提供清单水体开展跟踪评估，现场核实各地问题水体整治进展情况，是否按期开展整治，任务进度是否正常等，对波动水体进行感官、透明度、水体气味等情况进行持续追踪，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水质快检跟踪并形成追踪记录；在河湖巡查平台上做好巡查记录，包括现场定位、实时影像资料等。

（2）河道水环境：

检查河道两岸排污口是否有排污、面源污染等影响河道水质情况；对河道水质进行感官、透明度

及水面保洁情况巡查，核实长效管理是否有效落实。

（3）沿岸截污进行排查：

检查河道沿岸小区、村庄是否有居民新接散排排污管道。

（4）其他事项：

发现的波动水体突出水环境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助甲方进行持续跟进。

2. 成果要求：

每月暗访及跟踪核查完毕后，进行问题分析总结并形成月度报告（需包含问题影像资料、问题描述及建议措施等）。

（九）河长制评估服务：

1. 工作内容：

对照河长制工作要求，针对如下相关内容开展专项跟踪核查，依据甲方需求及河长制工作重点的调整，可适当调整，如下相关工作：

（1）依据甲方需求，核查河长履职情况。镇村级河长（或责任人）巡河情况，巡河成效等。

（2）依据甲方需求，核查“河长制”宣传。乡镇宣传河湖长制工作情况，公众参与河长制工作情况。

（3）依据甲方需求，核查上级交办问题整改情况。对交办的问题核查河长有无履职到位。

（4）依据甲方需求，核查区级交办任务落实情况。核查区级交办各地河长制工作任务推进情况。

2. 成果要求：

每月河长制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情况汇总形成月报报告。

（十）生态河道建设跟踪评估服务：

1. 工作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开展 2026 年、2027 年拟建设生态河道建设进度现状评估，采用抽查暗访形式，形成评估情况总结及问题清单，对照生态河道建设标准提出可行性建议和措施。

（2）根据甲方要求，针对市、区级验收部门交办的问题进行整改情况跟进，并进行复核。

（3）根据甲方要求，对建设的生态河道开展高分影像采集。

2. 成果要求：

每月提交生态河道现场评估及暗访情况月度报告。

（十一）考评考核细则

1. 未按要求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的，扣 1 分/人或 1 分/次。

2. 巡查区域出现混淆错误的（巡查内容与区域不相符）、数据计算错误，扣 1 分/处。

3. 所提供材料弄虚作假、背离实际情况，扣 2 分/次。

4. 服务人员工作期间从事无关工作、行为不文明的，发现扣 1 分/次。

5. 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且未及时巡查发现并上报的，扣 2 分/次，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的终止合同。

6. 擅自透露巡查计划、巡河记录、整改记录等相关信息的，经核查第一次扣 1 分，第二次扣 2 分，依次累加。

7.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工作交办单（提醒函）整改后现场复核的要求后，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超出时间的扣 1 分/次，现场复核确认和实际不符的扣 2 分/次。

8. 未按甲方要求开展相关标识标牌巡检、维护、更换的，发现一次扣 1 分。

9. 未按要求提供视频影像、问题清单、评估报告、台账等资料，扣 2 分/次；不及时报送的扣 1 分/次；提供资料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扣 1 分/次。

每半年根据考评情况进行支付。

半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半年度实际服务费=半年度服务费×100%；

半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半年度实际服务费=半年度服务费×[1-（（90-考核分数）*1%）]；

低于 80 分，终止合同。

（十二）服务期限：12 个月，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十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权利保证：

1. 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享。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2. 乙方人员在甲方单位工作时，应遵守相关规章、制度等，乙方对在服务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的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 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参加甲方举行的各项甲方活动和会议，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如确有劳务支出情况，甲方将给予适当补贴）。

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及各类安全事故，皆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不发生任何关系。

5.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五、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服务期内每半年进行支付。

半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及以上，半年度实际服务费=半年度服务费×100%；

半年度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下，半年度实际服务费=半年度服务费×[1-（（90-考核分数）*1%）]；

低于 80 分，终止合同。

首次半年度支付金额应扣除预付款部分。

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A：合格的发票

B：经甲方盖章认可的考核表

C：付款申请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方案、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服务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完成交接手续，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4.如乙方将本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或者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本项目尚未支付所有服务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该数据的成果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达不到项目规定的要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超期30天内，每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5‰；累计超期30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政府政策法规调整，以及完成协议的必需的交通、通信基础设施故障等。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在2日内通知对方，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提供相应证明。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根据考核情况低于80分，合同终止。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两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并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合同需至苏州市相城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3日

附件一：检查质量考核标准

检查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时效	20		
二	质量	60		
1	工作规范性			
2	内容完整性			
3	数据准确性			
4	成果有效性			
5	资料规范性			
三	服务满意度	20		
四	加分项	5		
1	受到上级表彰或考核较上一年度名次提前			
2	协助申报项目、资金有效			
3				
五	总分			